

去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8.3%，我国工业经济——

# 增速有所放缓 结构更趋合理

本报记者 黄鑫

## 我国工业经济运行平稳健康



### 视点

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8.3%。虽然增速同比有所回落,但在庞大的基数之上,这一增速尤为不易。更为可喜的是,去年,我国工业经济朝着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方向加速演进——

在1月27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而2013年这一数据为9.7%。“我国工业增长正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工信部副部长毛伟明表示,在增速之外,要看到我国工业经济朝着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方向加速演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动力在正常有序的转换。

“对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信部设定为8%,这个目标仍不低。”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黄利斌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增长动力转换,要完成这个目标仍然需要付出艰巨的努力。

“我国已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在这么大的基数上,仍然能实现这么快的增长,实属不易。”毛伟明说。

### 工业信息深度融合

毛伟明表示,目前物联网和车联网领域发展迅速,下一步要深化工业和互联网的融合,并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

据介绍,2014年我国物联网销售收入达6000亿元,增长30%以上。近几年我国物联网综合增速达30%以上,传感器、射频技术、TD-LTE、芯片设计制造等技术领域取得极大突破,在工业、环保、交通、民生服务等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应用,商业模式逐步成熟。

“手机无疑是智能终端,今后汽车也是行走在公路上的智能终端。”毛伟明如此比喻说,目前我国车联网用户已达900万,增长速度还在不断翻新。

在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下,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取得明显效果,基于互联网基础上的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在信息化基础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基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业态下的生产性服务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2014年,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再次超过了工业,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拉动力,而信息消费在其中贡献很大。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8万亿元,增长18%;电子商务交易额约12万亿元,增长20%。

“信息消费带动了相关产业1.2万亿元的发展,对GDP贡献约0.8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生产性服务业也是两化融合的成果体现。”毛伟明说。

### 公布涉企收费清单

工信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郑立新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透露,工信部正在推动中央部门和各地区行政审批前置收费清单尽快公布,建立全国涉企收费项目库,并加大对清单之外违规收费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最突出的亮点就是通过清单制度来规范涉企收费,用毛伟明的话来说

就是:“清单以内做减法,清单以外零收费。”

不仅如此,地方和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权限被取消,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得到规范,从源头上规范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收费。

据介绍,目前涉企收费清单制度逐步建立,全国和各地区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清单都已对外公布,并且建立了常态化的公示制度。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取得了明显成效。据统计,全国普惠性降税每年为企业和居民减轻负担400多亿元,各省份取消、停征、减免涉企收费的项目,每年为企业和居民减轻负担1000亿元以上。

“目前工信部还建设了覆盖全国3000多家企业的减轻企业负担的调查信息平台,及时了解企业负担的变化,并且建立了全国和各省市区企业的举报和督办制度。”郑立新介绍说。

## 技术创新提升制造业水平

金文

尽管遭遇经济下行压力,但是在2014年我国制造业的成绩依然引人注目。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缓慢、需求不足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的形势,制造业整体9.4%、装备制造业10.5%的增加值增速,对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来说实属不易。

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制造业的规模优势短时间内仍难以弥补技术、品牌和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不足。而这,正是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关键环节。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工业转型升级进展较快,但制造业面临的技术创新能力薄弱,核心部件、基础材料和关键设备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另一方面,

发达国家普遍开始重新审视制造业并加大政策支持和企业投入。比如美国的制造业回归、德国的工业4.0等,都有可能造成全球工业产业链布局的再调整。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环境资源约束的增强,我国工业原有的成本优势难再保持。

从全球范围看,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互联网与产业融合,3D打印等新兴技术兴起,传统的工业生产供应链、生产者与消费者关系都将迎来大变革。我国制造业要保持规模优势,必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依靠技术创新,加强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提高制造业的智能化和服务化水平,走以技术提升制造业水平的发展之路。

### 热点 点击

工商总局回应淘宝质疑:

## 加强市场监管是职责所在

半年来7746起网购侵权案被查

本报北京1月27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就公众关注国家工商总局发布2014年下半年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结果一事,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27日晚表示,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是工商总局的法定职责,其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一直秉承依法行政的原则开展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于法昌说,相关法律法规在赋予工商机关市场监管职责的同时,也赋予工商机关依法开展市场检查、商品质量监测等监管权限。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是评估市场风险、警示违法经营的重要工作方式。他还表示,工商机关将一如既往地依法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当天下午,淘宝网的官方微博转发了一条题为“一个80后淘宝网运营小二心声”的长微博,质疑24日工商总局发布的2014年下半年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结果,引发公众关注。根据这次监测,从各购物网站的监测结果来看,淘宝网正品率最低,仅为37.25%。

又讯 记者余颖报道:国家工商总局27日通报了“2014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并通报了10起侵害网购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列。

网购正成为大众生活方式。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消费额预计将达到2万亿美元,可网络售假和侵权行为也让消费者和正规商家头疼。为了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2014年下半年,国家工商总局开展了“2014红盾网剑”专项行动。

据介绍,行动期间,工商系统共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133万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经营者19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3.6万条,责令整改网站1.4万个,关闭问题网站2201个,查处违法案件7746起,罚没款1.13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中,有6个都与淘宝、天猫等“阿里”系有关。国家工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副司长杨洪丰表示,当地工商部门与淘宝公司有合作机制,淘宝公司通过后台监测发现了侵权售假行为后,会及时通报工商部门处理。目前,工商部门与淘宝、京东等各大网络购物平台都建立了类似的合作机制。

## 13种教辅读物不合格

相关出版单位被行政处罚

本报北京1月27日讯 记者李丹报道: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今天公布了一批编校质量不合格的教辅读物,有13家出版单位的13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依据相关规定,总局对相关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据介绍,此次公布的不合格图书,存在的主要差错包括一般性字词差错、知识性差错、题目或答案差错等。一般性字词差错较多,包括漏字、多字、拼写、翻译错误以及音标不准等。知识性差错方面,存在地名点位与相对位置关系错误、历史知识错误、地理知识错误、化学方程式错误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副司长王然表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对13家出版社中的11家出版社分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11家出版社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不合格图书。此外,湖南人民出版社和吉林摄影出版社已被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金视界

高原上的“富民花”



1月27日,西藏堆龙德庆县岗德林村农民在温室花卉基地内分拣长势良好的鲜花。近年来,当地农民中的致富带头人成立了蔬菜协会、花卉协会,成为农民就近增收致富的好帮手。

新华社记者 觉果摄

# 社保改革要跳出费率高低之争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 郑秉文

### 正本清源 理性看

我国养老保险费率的情况复杂,实际费率与法定费率严重偏离。目前急需加大改革力度,增强激励性,真正实现“多缴多得”,让参保人主动按照真实的收入去真实地缴费,防止发生道德风险,实现应收尽收

新年伊始,多个省份纷纷上浮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用人单位和职工需要缴纳的社保费用均比2014年有所上涨,社保缴费费率偏高等话题一时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近日公开回应“中国社会保险费率全球第一”等说法,称相关表述并不准确。

客观来说,我国“四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费率的确偏高,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以进一步平衡国家、单位和个人的负担。但在5项社会保险中(主要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其他“四险”情况不尽相同。以北京服务业为

例,“四险”费率合计相当于工资的15.2%,其中雇主缴纳12.7%,雇员仅为2.5%。孤立地看“四险”费率,似乎不高。但纵向看,“四险”基金积累规模近年不断膨胀:2003年为1107亿元,2007年上升到3878亿元,2013年则高达14314亿元,占当年GDP的比例也呈逐年攀升态势。

社保基金积累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说明基金支付能力得以加强,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更加雄厚;另一方面也说明费率有些偏高,有一定的下调空间。尤其在难以找到更好投资方式和贬值风险加大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采取对措

施。社保的制度目标应是当期平衡,略有结余,否则就会削弱参保人当期消费能力,不利于拉动内需,更有甚者,还会有损社保制度公信力。

我国养老保险费率的情况复杂,实际费率与法定费率严重偏离。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费率确实偏高,雇主和雇员合计28%。倘若高费率可获得相应的高养老金,那也是可以的,但事实却是法定费率很高,实际费率很低,进而导致实缴资金与之不对应。究其原因,是因为有些省份明确降低了企业费率,大多数单位和个人还做低了缴费的实际基数。

这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国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负担有些过度。以北京为例,“五险”合计43.2%,如果再加上住房公积金(12%+12%)和企业年金(5%+4%),总体费率就高达76.2%。但实际上,在个人缴费的26.5%里,“五险”缴费合计只有10.5%,负担不是很大,而雇主所有缴费加起来却高达49.7%。如果某企业雇佣一个工人的年薪是10万元,雇主实际支付的总成本就接近15万元。这显然不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失公平。“老实巴交”的企业主吃亏了,逃费的企业却占便宜了,这种不正当的“攀比”正是企业主竞相逃费的动机所在。

目前情况下,如果降低费率,就需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这显然不符合精算平衡原则。因此,目前急需加大改革力度,增强激励性,真正实现“多缴多得”,让参保人主动按照真实的收入去真实地缴费,防止发生道德风险,实现应收尽收。总的改革路径应是,先改革制度结构,待实现应收尽收时,再适当降低费率。